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師增進實務能力實施要點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七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民生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九十八學年第十三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99.07.28)
校長核定(99.08.04)

一、實施依據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師增進實務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係依據本校教師增進實務能力辦法訂定。

二、實施目的

- (一) 為強化社會工作系(以下簡稱本系)專任教師第一專長、培養第二專長、增進實務能力,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 為強化本系之特色發展及因應學生需求,訂定本實施要點。

三、實施方式

(一) 增能機構

1. 增能機構的選擇應符合本系課程及學生需要及未來本系發展之需求為主。
2. 增能機構以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機構為原則。

(二) 實施期間

教師進行實務增能以規劃於本校寒暑假期間,實務增能期間以公假方式進行。

(三) 申請時間

教師應於每年3月1日前提出實務增能計畫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定,始得進行。

(四) 增能項目

本系增能項目包含:兒童少年暨家庭社會工作、老人社會工作、身心障礙社會工作、非營利組織管理、犯罪矯治社會工作、愛滋社會工作、醫務社會工作、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弱勢族群社會工作等。

(五) 增能項目審核依據

增能項目審核依據以本系教師專長稀少項目及本系特色為主要考量。

(六) 每年名額

本系每年增能名額以不超過本系專任教師名額的1/2為原則。

(七) 成果展現

教師執行實務增能計畫結束後,應於返校一個月內提出成果證明,及該次實務經驗導入個人教學研究之書面報告,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列入當學年度教師評鑑及教師年終獎金績效考核參考。本系並於每學期召開教學研討會,針對教師實務增能計畫實施現況及成效進行討論與分享。

四、經費來源

本系專任教師實務增能期間所需之代訓費、交通費或住宿費等相關費用,由本校年度預算支應,經費來源由校款及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

列支，亦可由教師相關計畫經費提撥或自行支付之，其補助標準依本校規定辦理。經申請教師實務增能補助通過後，該申請案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項目補助。

五、其他

教師提出增能計畫以考量多年期及連續性為原則。

六、本實施要點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